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67 號 委員提案第 270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何志偉、邱志偉、趙正宇、黃世杰等 18 人，因原住民族傳統名制，個人傳統名字有依生命歷程而更迭之必要，更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爰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保障原住民族因生命歷程變更，個人姓名需隨之更改之必要，參酌原民會及內政部《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

提案人：	羅美玲	何志偉	邱志偉	趙正宇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歐珀	賴瑞隆	范雲	蘇巧慧	陳亭妃
	賴品好	湯蕙禎	林楚茵	林俊憲	蔡易餘

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p> <p>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p><u>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無次數限制。</u></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p> <p>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p>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上開條文揭示，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俗，維護其仍永續傳承之精神，相關法令亦應依原基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p> <p>二、查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復按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得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上開條文規範，以回復傳統名字之原住民之更名次數限制。</p> <p>三、雅美族傳統名制之傳統規範為「親隨子名制」，即家庭內長子女出生並命名後，該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應隨同改名，並冠以相對該子女之身分稱謂。</p> <p>四、然而，承上開條文所述，依雅美族之傳統名制，個人傳統名字有依生命歷程而變更之必要，依姓名條例之規定，僅得變更為三次而受有限制，有悖於原基法第二十</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條之精神，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爰增列第三項。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